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湘财社指〔2020〕38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下达 2020 年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

:

根据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应对新冠疫情影响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十六条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湘政办发〔2020〕20号）和《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湖南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湘财社〔2018〕2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县、单位）2020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 万元（具体项目及科目编列见附件），各地可根据项目实际支出情况进行科目调整。

各市县财政、人社部门要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项目执行单位，加强业务指导和资金监管。各项目执行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，并按照规定列支资金，建立健全财务业务台账，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。

附件：2020 年部分项目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0 年 6 月 15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